

仲介公司每年各引進外勞人數達兩千人以上，若一體適用 1,001 人之標準顯有不公，如因此未能再取得期滿許可證，對台灣人力需求有相當之影響。因此勞動部應重新調整引進 1,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，或增設引進 2,001 人以上外勞行蹤不明之比例與人數，以維持人力仲介市場之公平性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予認可、廢止或撤銷其認可之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」規定辦理入國引進之外國人人數達 1,001 人以上，逃跑 12 人以上（0.5%以上），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，但若引進外國人數達 2,001 人以上者，也是規定逃跑人數 12 人以上於重新申請認可時將不予同意，如此對於引進人數多的外國人力仲介有欠公允。由於國內相當仰賴外勞從事看護或工地工作，若引進人數多的外國人力仲介不得重新申請認證，對國內人力需求恐有相當之影響。勞動部應重新修正該比率，甚至應增設引進人數 2,001 人以上之逃跑人數級距，以維持公平性。

（二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道目前每天平均有 7,000 筆通行費因車牌塗汙、遮蔽、偽造等無法收取，長期以來成為查緝死角。高公局歷年針對 ETC 惡意逃費大戶設置逃費「黑名單」，交由警察單位執法，但國道攔檢過去難度高、監看攔檢人力不足，造成逃費不減反增。為保障合法繳納通行費民眾之權益，國道警察應積極並有效防堵「幽靈車輛」逃避收費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偽造車牌、車牌塗汙及查無車籍等「幽靈車輛」，長期以來成為查緝死角。高公局歷年針對 ETC 惡意逃費大戶設置逃費「黑名單」，交由警察單位執法，但國道攔檢過去難度高、監看攔檢人力不足，造成逃費不減反增。
- 二、在國道尚未進入計程收費前，過去國道警察在 23 個收費站攔檢，「幽靈車輛」一旦違規通行 ETC 車道，警方僅能在下個收費站「攔截」扣牌，執法難度高。
- 三、為保障合法繳納通行費民眾之權益，國道警察應積極並有效防堵「幽靈車輛」逃避收費，在高速公路增設執法區，並鎖定 ETC 欠費大戶、塗汙或變造車牌等進行稽查。

（二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際電信聯合會（ITU）前就有線寬頻

家戶上網速度國際排名調查，韓國第一、香港第二、日本第四，新加坡為 17 名，同樣是亞洲四小龍的我國則名列 30，令人憂心異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無線網路和寬頻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，馬政府雖然先後提出「寬頻上網基本人權」、「數位公民權」與「2013 年實現寬頻 100M 全面到家戶」的政策宣示，但是執行成效不彰，要振衰起敝只能寄望新的投資與競爭，而政府短期內是寄望於 4G 釋照，中期則寄望 5G。但不論是 4G 發照、5G 研發，能救的了台灣無線網路和寬頻建設的實力嗎？
- 二、我國 4G 已經落後日韓甚多，更何況開放後註定會形成多家業者的局面，加上現有的 11 家行動通訊業者，市場只會更形分割，任誰也達不到規模經濟。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共有 7 家申請 4G 特許執照，除電信三雄之外，還有 3G 業者亞太電信，以及三家全新業者：台灣之星移動電信（頂新魏家）、國基電子（郭台銘）以及新建（新光吳家）。雖然採先審查、後競價兩階段程序辦理發照，但是在審查階段審查委員不會太嚴格淘汰太多申請者，否則勢必會影響第二階段的競價收入；而在競價階段，由於拍賣單位很小（10MHz），三家全新業者財力雄厚，又沒有舊系統整合的負擔，可說是志在必得。而且此次釋照限制一家業者可以得標之總頻寬（競價者在五家以上時最多是 70MHz），也間接助長業者的家數。
- 三、再就 5G 的研發而論，科技部日前表示，當初政府投資 WiMAX 是「壓錯寶」，延誤 4G 發展，而 5G 絕對是未來發展主流。倘若現在開始推動 5G 技術研發，估計 2017 年前後，應可開始洽談 5G 標準，進入產品量產階段。交通部長葉匡時及郵電司長鄧添來日昨共同參與 100Mbps 寬頻誓師大會時也表示，交通部決定加速頻譜資源拍賣釋出時程，國家型計畫亦評估要將下一世代 5G 技術納入，釋出 5G 頻譜的時間點可能落在 3G 執照到期前後的 2017～2018 年間。
- 四、做不了技術領先者，並不是世界末日，台灣還是可以作為技術運用的領先者，從運用中找到創新與超越的契機。技術運用需要市場的配合，然而我國目前業者數量太多、規模太小、頻譜太少，每家業者光是重複建設基地台加上掩飾黑台就已經焦頭爛額，根本談不上創新與加值。誠如本報前年 12 月 6 日刊出「我們對加速釋出 4G 頻譜的建議」社論所言，唯有「減少業者家數，強化其競爭能力，市場自然會有更強的競爭壓力、更多的服務創新以及國際競爭力。
- 五、政府亡羊補牢之計應是透過修正法規及政策，使業者不得不、或願意主動結合整併。包括不要再以小單位釋出頻譜，或在特許執照的展延上鼓勵既有業者永續經營，或以總釋出頻譜數（而不是供特定業務用之頻譜數）為分母計算單一業者持有頻譜的上限，修改電信法允許頻譜次級交易。